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屏補字第131號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徐良一

被　　告　潘秋年

　　潘冠宏

　　潘宥慈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51,305元。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55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行使撤銷權及回復原狀請求權，係屬其固有之權利，與代位權係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者不同。債權人以一訴依該條第1項請求撤銷詐害行為，並依第4項請求回復原狀，係欲達成使其債權獲得清償之單一經濟目的，應以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受之利益為準，兩者之訴訟標的並無不同，且互相競合，原則上以其主張之債權額為準；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計算。

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

（一）請求判令被告就被繼承人潘清助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

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不動產所為之遺產分割登記物權行為，應予撤銷；（二）被告潘秋年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0年8月19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以塗銷。而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不動產現值為新臺幣（下同）16,294,867元（計算式：8,033,396＋8,261,471元＝16,294,867元），其應繼分為3分之1等事實，有原告提出之繼承系統表、聯邦銀行部動產估價報告在卷可考，已逾原告主張之債權額451,305元，有債權計算書存卷可查，揆諸上開說明，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該債權額計算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51,305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180元，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1,630元，原告尚應補繳4,550元。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張彩霞

附表：

編號	不動產	權利範圍
1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000分之459
2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3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4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5	屏東縣○○鄉○○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屏東縣○○鄉○○路000號）	全部

（續上頁）

6	門牌號碼屏東縣○○鄉○○村○○○○00號	全部